

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發行

票據法研究

下冊

銀行週報社編輯

論叢

敬告票據法研究委員會

上海交通銀行副經理

胡孟嘉

比年以來。商業漸興。票據使用。日益繁盛。銀行感準則之未備也。商界苦纏轢之頻煩也。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。於是有編訂票據法之議案。上海總商會。亦有起草票據法之建議。日來上海銀行公會且有編訂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之創設。此雖草創伊始。亦足爲商界慶。但竊有所見。敢爲研究之諸君告焉。

法律肇自習慣。習慣既成。法律斯作。故以法律範習慣。其法不易實行。卽強行之。亦不持久。以習慣成法律。其法出於自然。自然法律。獲果必良。此不獨公法固然。卽私法亦然。而私法中商法之票據法爲尤然。但僅從習慣。不講法理。以一國之大。何能求統一。卽就票據以言。其類豈止百千。故編訂

法律。必須求諸習慣。而採訪習慣。又須範以法理。兩者並進。庶幾不悖。若單講法理。勢必格不相入。專事習慣。終至漫無統緒。票據日用之具。其法豈容草率。茲就管見。分析言之。

(一) 法理

我國法律。今猶未備。公法無論已。以言私法。民法略具草案。商法不過商人通例。公司條例兩種。暫資援用。商事條例。迄未施行。若論其法理。則商人通例直接抄襲日法。間接倣仿德法。而公司條例。大體根據德日兩國現行法律。但亦有採取法國法者。亦有引用英國法者。其間矛盾之點。固所不免。全體是否適用。亦足研究。但團體營業。國中固有刪其公記和記協記同記之名號。易以無限公司股份公司之稱謂。致其合同議單之形式。變為章程細則之規定。以東家為股東。以立案為註冊。其間區別。實屬無多。故社會即有感其不便。未始不可以勉強而就其範圍也。今票據法之編訂。即不可同日語矣。同一期票也。銀行錢莊。各異其性質。同一支單也。行號店鋪。各別其作用。粵幫之單據。與甬幫之單據不同。晉商之票單。與閩商之票單不同。東西各異。南北互殊。馴至一省有一省之票據。一縣有一縣之票據。種類之雜。殆難枚舉。例以英美法。則英之匯票法令。固未能脗合。即各州不一之美法。亦難合符節。揆諸大陸法。舊如拿破崙之商法典。既彼此懸殊。而瑞

士債務法以及荷比諸國商法。亦大相逕庭。即日本素所景仰之德法。我國律家善襲之日法。所謂約束手形。爲替手形。小切手者。究與現行之期票、匯票、支票。大有不同也。嘗謂公司法爲團體營業之法令。即屬效顰。障礙尙少。票據法爲商人切膚之律例。苟有假借。爲害至大。從事票據法規之編訂。應以信用制度爲依歸。而信用制度。國與國異。體用之分。實爲要着。博採他例。藉資攻玉。固屬求善從良之道。而妄談法理。盲從抄襲。終受畫虎類犬之譏。金融之流滯。商業之盛衰。社習之利害。亦胥於是判焉。

(二)習慣

習慣爲法律之母。斯誠然矣。但非謂一舉一動。便足稱爲習慣。而一地一處之習慣。便足成爲法律也。所謂習慣而成法律者。必一國幅員之中。大多數區域有同此習慣焉。然後法律始作。而少數之區域。即不同此習慣。亦無不勉強而服從其法律也。故習慣成法。從衆是決。甲地雖大。未能因其習慣之獨殊。廢弛全國之法律。乙地固小。亦足因其習慣之遍布。造成全國之法律。以少廢衆。固屬不可。以大制小。亦所難能。此爲東西各國制法之成例。均可稽考者也。票據法規。亦同此理。我國今日。豈容或異。奉直川甘。誠國中之大省也。設其單據之流通。未能出省界一步。則此

類單據。卽不能代表全國通融之票據。而其單據之習慣。亦不能成爲票據之法規。津漢滬廣。不過通商口岸也。苟其票單之使用。足以遍達乎全國。則此類票單。卽足以號稱通國流行之票據。而其票單之習慣。亦足以成爲票據之法令。夫以我國幅員之廣大。俗尚之不同。從習慣以求統一。其爲難自屬匪尠。但書既同文。人非化外。風俗所移。豈無類似。南北誠多異別。東西亦有相同。悉心以求。其例自明。若囿於一隅之習慣。貿然據以爲通例。誠恐票據之法規未成。而票據之舊例已壞。編訂者既難免於蠡測之譏。而社會亦將受其無窮之害矣。

以上所言。不過舉編訂票據法規之大端。而論其實質。若言票據法之形式。則對內關係商法法典之編纂。對外關係領事裁判權之收回。詳加考慮。亦屬要着。至於章節之分配。雖係編訂之要務。但徵諸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之先事。似應分爲總則。期票匯票支票四章。既符成例。又清眉目。或謂有價證券。亦宜加入。但按諸先進各國。似未有此成例。且商事條例。早有規定。畫蛇添足。恐徒爲外人所竊笑也。

對於票據法研究會之管見

浙江興業銀行上海總行副經理

徐寄廬

上海銀行公會現有票據法研究會之組織。與會者爲席頌平、經潤石、胡孟嘉、王恭寬、李馥蓀、陳榮如、朱成章、唐壽民、楊介眉、孫景西、謝芝庭、陸襄琪、姚德馨、謝菊曾、吳蘊齋、鄭魯成、石楠成、錢俊驤、姚仲拔、徐振飛、徐滄水、諸君及鄙人共二十三人。前者開會以茲事體大未易着手。議決先從調查入手。由徐振飛君擔任調查法國票據法。胡孟嘉君擔任調查英國票據法。朱成章君擔任調查美國票據法。徐滄水君擔任調查日本票據法。姚仲拔君及鄙人擔任調查各省商埠票據習慣。俾以分別研究而利進行也。

查各國票據法大都附訂於商法中。自民國紀元以來並未編訂商法。至三年一月張南通長農商部時制定公司條例。三月制定商人通例。呈請公布。十年來我商人幸有此軌道可循。但各省商埠金融界及商界票據流通日益廣遠。設無專律其流弊不可勝言。前當局曾有編訂票據法之議。派員南下調查。迄今尙未發表。近者銀行公會孫景西君亦在上海總商會提議知此事之必不可緩。此所以有票據法研究會之組織也。

鄙人從事浙江興業銀行。二年前當事者以滬上票據使用日多恐不悉習慣不免隔閡特會編票

據說略都二十則。分示同人。俾知涯涘。其條文如左。

(一) 票據分期票匯票兩大類。期票匯票各有卽期遠期兩種。凡出票人允於卽期或一定日期。交付款項於抬頭人者。爲期票。凡出票人令接票人於卽期或一定日期。交付款項於抬頭人者。皆得謂之匯票。

(二) 凡出票人爲顧客。接票人爲銀行時爲支票。按各國通例。支票皆係卽期。但本埠習慣。得出遠期。出票人爲甲地銀行或莊號。接票人爲乙地銀行或莊號時爲匯票。出票人接票人同爲本銀行時爲本票。

(三) 抬頭人未經指定。但書明交待票人者。不須收款人於票背蓋章或簽字。卽可付款。抬頭人指定爲某某者。必須某某於票背蓋章或簽字。方得付款。抬頭人爲某某或持票人者。某某卽未蓋章或簽字。亦得付款。

(四) 抬頭人於票背簽字。無印鑑可證者。本埠外國銀行。非得他銀行簽字擔保。不予付款。本國各銀行亦應仿行。

(五) 凡蓋有憑某某莊親收圖記之票。非由該莊親收。不得付款。但此項圖記並非擔保抬頭人簽字。應須注意。

(六) 凡接票人爲本行之票。應核對出票人印鑑是否符合。方得付款。

(七) 抬頭人得於票背簽明。轉讓他人收款。受讓人復得如法輾轉移讓。

(八) 抬頭人但於票背簽名。不指定讓與者。任何持票人。皆得收款。

(九) 抬頭人得於票背限定交款於某某。非某某或其代理人親收。不得交付。

(十) 抬頭人得於票背指定代理人收款。代理收款人但能簽名收款。不能轉讓。

(十一) 凡未經書明抬頭人之票。任何持票人。得於票背指定某某爲收款人。該票非經某某簽字。不得轉讓或收款。

(十二) 凡票面畫有橫線兩道。中書 Co. 某某銀行。或 Not negotiable 不得流通字樣。或但書橫線二道者。非經銀行簽字或蓋章收款。不得交付。其橫線之間。書明某某銀行者。非經該銀行簽字或蓋重要圖章收款。不得交付。

(十三) 票面原無橫線者。任何持票人得補畫之。其原有橫線而未書明某銀行者。任何持票人得於橫線之間加入之。

(十四) 本行支票。出票人抬頭人或持票人。皆得向本行要求保付。如查核該出票人款項充足。該票款式合法者。應於票面加蓋保付戳記。負付款之責。

(十五) 有期匯票。應由持票人於接收之日。向接票人照票。於票面加蓋某某日見字樣。到期之日。復應由持票人向接票人即見票人收款。倘接票人拒絕照票。或到期拒絕付款。持票人應立即聲明原由。退回原手或出票人。向其補償。

(十六) 本行支票。得由出票人抬頭人或持票人聲明理由。向本行掛失止付。倘未經原人聲稱取銷止付。本行不得付款。

(十七) 保付支票。不得掛失止付。

(十八) 有抬頭人之本票。如有遺失。應由失主邀同保證人證明。併登報三月。聲明作廢。其無抬頭人之本票。或抬頭人已經於票背簽字者。不得掛失止付。如遇水火盜賊。或途中遺失者。由失事

人覓殷實保證人證明併登報存案。銀行得暫時止付。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。

(十九)有抬頭人之匯票。如有遺失。可由出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。如票背業已章蓋簽字。或有遺失。須邀同保證人證明併登報三月。聲明作廢。其無抬頭人之匯票。如有遺失。失主得邀同出票行或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。併登報一月。聲明作廢。

(二十)一切匯票支票。得根據下列各理由退回。不予付款。

(一)出票人款項不足。

(九)尚未到期。

(二)出票人簽字不符或不全。

(十)銀行匯票票根未到。

(三)出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。

(十一)收款人未曾簽字或蓋章。

(四)出票人向無往來。

(十二)收款人簽字不符。

(五)出票人往來帳已經結清。

(十三)收款人印鑑無憑。須銀行擔保。

(六)數目不符。西文票中字句與數碼不符。

(十四)票面更改之處。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。

(七)票面字跡曾經更改。

(十五)已經止付。

(八)日期不同。

(十六)橫線支票須銀行簽字收款。

(十七)限制橫線支票。須指定銀行簽字收款。

此項條文。祇可謂使用之習慣及手續而已。不曰法而曰說略。誠以管蠡之見。不敢貢獻於大雅之前也。

鄙見我國票據性質。可分爲匯票期票兩大類。或分爲匯票期票支票三大類。如分爲兩大類。已如上述。如分爲三大類。凡甲地匯款至乙地。或乙地至丙地者。均應歸入匯票中。凡銀行之本票。錢莊之莊票。各公司之本單。無論即期遠期均應歸入期票中。凡各銀行之支票。錢莊之劃條。各公司之上單。均應歸入支票中。至於票據上文字之斟酌。蓋章簽字之應有手續。亦應預爲議及。甚願調查結果。遠取各國之成規。近徵我國之習慣。編訂草案。呈諸當道修正。再付國會通過。毋令我輩貽庶人議政之譏。則幸甚矣。

支票之法律研究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副經理

楊介眉
唐壽民

近來銀行公會發起票據法研究會。竊以我國票據種類複雜。素無規定法則。在內地如發生糾葛。

悉憑審判官之判定。或以當地習慣法爲依歸。每有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。一經發生糾葛。是非殊難判斷。卽以上海一埠而論。如票據上發生糾葛。亦無一定之法則。緣美國領事判案時。援用美國票據法。如英國領事則以英國票據法爲準繩。莫衷一是。然最有力量者。仍以習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爲引證。現銀行公會發起票據法研究會。誠爲當務之急。但以十數人每星期開會一次。鄙意如此研究。恐不甚相宜。緣每星期以二三小時之會議。彼時議論龐雜。殊難定以爲法。如以歐美各國之書籍爲根據。恐亦難包括。我國各種之商業票據。種類之繁。鄙意銀行公會不欲辦此事則已。既有此提議。應聘請對於票據法則素有研究者。以歐美各國之辦法爲參攷。先以調查入手。注重素來習慣方法。編製中國商業票據法草案。經過銀行公會之審查。交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大會通過。請願國會由政府頒佈全國通行。此所謂宏願也。至刻下銀行公會之票據法研究會。祇可以上海一埠之現行票據。先行編定各種票據名稱。交各會員分別研究。約時開會。以各會員研究之所得。互相參攷。以何者爲合法。經多數會員之同意。卽認爲票據法草案之一種。如斯順序研究。編成上海現行票據法意見書。交銀行公會所聘請之人。作爲資料。俾事半功倍。茲姑以

銀行支票一項與票據法有關係者。試言如左。

(一) 支票使用之法。本極簡單。凡授受支票者。無不盡知。固不待細贅。但債權債務之轉移。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。故不能不慎重出之。蓋出支票人。一將支票授與他人。即負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。受支票人。即享有其債權。如受支票人。復將支票轉讓與人。則受支票人。於轉讓時。即負其債務。而第二次受支票人。即享其債權。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。均可按此類推。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。除末次受支票人外。其以前所有受該支票之人。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。擔負其債務。非因轉讓與人。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。英國票據法規定條文甚多。蓋授受之間。債權債務。或轉移數次。若不明白規定。難免推諉之弊。是應細加研究者也。

(二) 受支票人。收到抬頭支票。雖取現款。須在支票背面簽名。或欲轉讓與人。則須書明付某某人。或其指定之人。并簽已名。此種簽名。名曰「背書」(Endorsement) 背書種類甚多。英國一八八二年之票據法。總分四種。而規定之如下。

(甲) 附帶條件之背書。(Conditional Endorsement) 此項背書。爲背書人。(Endorser)

「即受支票人」除書明付某某人字樣之外。附帶一條件。例如「付注有發或其指定之人。約計江裕輪到漢口時照付。」英國票據法規定。付款銀行對於此種條件。可不過問。其條文曰「票據背書。如有附帶條件。付款人可不過問。無論該條件已否照辦。付與受背書人 (Endorsee) 〔即第一次受支票人〕之款。認爲正當。』惟在習慣上。此種條件。可行於背書人。及受背書人之間耳。

(乙) 不記名背書 (Endorsement in Blank) 此項背書。僅由受支票人。在支票背面簽名。

(丙) 記名背書 (Special Endorsement) 此項背書。係受支票人欲將支票轉讓與人。在支票背面書明「付某某人或其指定之人。」

以上乙丙兩條。英國票據法規定之條文。爲(一)不記名背書。即不載明受背書人姓名。票據有此背書者。即變爲付來人之票據。(二)記名背書。係書明受背書人姓名。其款須與此人。或此人指定之人。(三)本條關於支款人。除有變更之處外。對於記名背書之受背書人。亦可引用。(四)票據背書。如係不記名者。可由受票據人。在背書人簽名之上。加註付某某人字樣。則

變爲記名背書之票據。

(丁)有限制背書。(Restrictive Endorsement) 此項背書係載明「限於付某某人」字樣者。英國票據法之規定條文曰：「(一)背書如有限制性質。則其票據僅能照背書辦理。不得轉讓與人。如背書載明「限於付某某人」或「付某某人收某某人帳」或「付某某人親收」等類。(二)有限制背書。使受背書人有取款之權利。并如背書人得控告票據上有關係之人。但除曾經載明。允許轉讓外。不得如普通之受背書人。可將權利轉讓與人。(三)有限制背書。載明允許轉讓者。所有以後受背書人之債權債務。均與第一項受背書人同。

以上乙丙兩條。我國使用支票者。多已實行。甲丁兩條。則尙未見發現。似應斟酌規定。

(三)支票轉讓之債權債務。已於第一二兩條詳言之矣。但轉讓之時。如背書人在簽名之下。加註「不得向余返索」(英文 Without recourse for me 法文 Sans recours)字樣者。背書人可不負退票債務。但在其背書之前。如有弊病。則不能卸責。此層爲英國票據法所承認。其第五十五章第二節規定條文曰：「背書票據之人。須負以下責任。(甲)確知該票可按期照兌。及付款。

如遇退票時。對於持票人。或以後之背書人。曾被強迫。付出其款者。負賠償之責。惟退票須先按照法律手續進行。(乙)對於執票人。須證明該票出票人之簽名。及以前所有背書之正確。(丙)對於受背書人。證明在背書時。該票確係可靠。」

按此條我國亦未發見。然亦不可不研究及之。以爲未雨綢繆之計。

(四)支票上劃斜線二道。或於斜線之間。加收款人牌號者。名曰「克拉克司支票」(Cross Cheque)。此項支票僅能轉帳。不能收現。此實爲免除遺失危險起見。歐洲各國均有此辦法。英國票據法。規定辦法十餘條。甚爲詳細。我國使用支票者。亦多仿用。美國則無此種辦法。是亦大有研究之價值者也。

(五)銀行習慣。支票日期。與兌取日期。相距在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以上者。可因時期太久。以退票論。(此層曾見事實)實則法律規定。有在六年以上爲限者。我國土地廣闊。交通不便。應如何規定。是又須待研究者也。

(六)支票止付。本祇限於出票之通告。往往有執票人。因遺失事情。要求止付者。在歐美各國銀行。

如遇此項事實。一面暫停付款。一面通知出支票人。得其承認。方能照辦。似宜仿行。訂入票據法。
(七)支票上塗改。事所常有。銀行習慣。祇須出票人在塗改之處簽字。即認所改之字爲有效。辦法妥便。似應於票據法內規定之。英國票據法。認塗改出票日期。款項數目。支款地點。爲重要塗改。須出票人於塗改之處簽名。方可照付。

(八)支票退票緣因甚多。我國各銀行行之已久。無庸詳述。惟是否應列入票據法內。似應加以研究。

按以上數端。不過略舉大概。所應加討論之處。尙不知凡幾。此外如銀行本票、錢莊莊票、存單借據、匯票等等。種類繁多。詳細考察。頗非易易。惟深願票據法能早日成立。使使用票據者。有所依據。工商各業。藉資轉運。商務之興。必可蒸蒸日上。又何不可與歐美各國並駕馳驅哉。

票據法統一案譯文（一九零八年海牙會議提出）

修訂法律館調查員 李忻譯

(一) 在此次之萬國會議。祇論及匯票期票之事件。關於討論支票之法律。讓諸將來會議。